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7
赵	雷:	

夏维剑:_____

黄惠春: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9日